

<<捷克刑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捷克刑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4811

10位ISBN编号：7565304816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志军 译

页数：244

译者：陈志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捷克刑法典>>

### 内容概要

现行的《捷克刑法典》（第40 / 2009号法律），于2009年1月9日通过，2009年8月7日第306 / 2009号法律进行了修正，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捷克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过渡规定和最后条款三卷。

总则部分包括八编：第一编（刑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编（刑事责任）、第三编（违法阻却事由）、第四编（刑事责任的消灭）、第五编（刑事制裁）、第六编（前科消灭）、第七编（关于特定犯罪人的特别规定）、第八编（解释性规定）。

分则部分包括侵害生命和健康罪等十三编。

## <<捷克刑法典>>

### 作者简介

陈志军，男，1976年1月生，湖南新邵人。

1998年7月毕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先后获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副教授。

主要学术成果：《刑法司法解释研究》（专著）；独译《菲律宾刑法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匈牙利刑法典》、《波兰刑法典》、《冰岛刑法典》、《土耳其刑法典》、《巴西刑法典》、《古巴刑法典》、《葡萄牙刑法典》、《希腊刑法典》、《墨西哥：哥联邦刑法典》、《埃及刑法典》、《斯洛伐克刑法典》；参编《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副主编）、《英美刑法学》、《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等刑法学著作二十余部；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法商研究》、《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法学家》、《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刑法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 &lt;&lt;捷克刑法典&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卷 总则

## 第一编 刑法的适用范围

## 第一章 无法律即无犯罪

## 第二章 时间效力范围

## 第三章 空间效力范围

## 第二编 刑事责任

## 第一章 刑事责任的原则

## 第二章 罪过

## 第三章 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

## 第四章 正犯、共同正犯和共犯

## 第三编 违法阻却事由

## 第四编 刑事责任的消灭

## 第一章 有效悔罪所致的刑事责任消灭

## 第二章 追诉时效

## 第五编 刑事制裁

## 第一章 刑事制裁的种类和一般适用原则

## 第二章 刑罚

## 第一节 适用刑罚的一般原则

## 第二节 免除刑罚

## 第三节 保护观察

## 第四节 刑罚的种类和例外适用的刑罚

## 第五节 各类刑罚的适用和执行

## 第六节 暂缓执行监禁

## 第七节

监禁的假释和剥夺资格、禁止居留、禁止参加体育活动、文化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之剩余刑罚的附条件免于执行

## 第八节 羁押和刑罚的折算

## 第九节 刑罚消灭

## 第三章 保安处分

## 第一节 适用保安处分的一般原则

## 第二节 保安处分及其适用

## 第六编 前科消灭

## 第七编 关于特定犯罪人的特别规定

## 第八编 解释性规定

## 第二卷 分则

## 第一编 侵害生命和健康罪

## 第一章 侵害生命罪

## 第二章 伤害健康罪

## 第三章 威胁生命或者健康罪

## 第四章 堕胎罪

## 第五章 与非法买卖人体组织、器官、人类胚胎和人类基因组有关的犯罪

## 第二编 侵犯受保护的自由、人身权利、隐私和通信秘密罪

## 第一章 侵犯自由罪

## 第二章 侵犯受保护的人身权利、隐私和通信秘密罪

## 第三编 侵犯人的性尊严罪

<<捷克刑法典>>

- 第四编 侵犯家庭和未成年人罪
- 第五编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编 经济犯罪
- 第一章 危害货币和支付手段罪
- 第二章 税收、捐费、外汇犯罪
- 第三章 违反有关市场经济和与外国之间商品流通的法规罪
- 第四章 侵犯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罪
- 第七编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一章 公共危险罪
- 第二章 威胁航空器、民用船舶和固定平台罪
- 第八编 危害环境罪
- 第九编 危害捷克共和国、外国和国际组织罪
- 第一章 危害捷克共和国、外国和国际组织的基础罪
- 第二章 危害捷克共和国、外国和国际组织的安全罪
- 第三章 危害国防罪
- 第十编 危害公共事务秩序罪
- 第一章 危害公共当局和公务员行使权力罪
- 第二章 公务员犯罪
- 第三章 贿赂罪
- 第四章 其他妨碍公共权力机关活动的犯罪
- 第五章 破坏人类和平共处罪
- 第六章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 第七章 有组织犯罪集团罪
- 第八章 以其他形式向犯罪提供协力罪
- 第十一编 危害军事义务罪
- 第十二编 军事犯罪
- 第一章 危害军事服从和军事荣誉罪
- 第二章 危害军事服役义务罪
- 第三章 危害警卫、管理或者其他职责罪
- 第四章 危害军队战备罪
- 第五章 危害安全部队成员职责罪
- 第十三编 反人类罪、危害和平和战争罪
- 第一章 反人类罪
- 第二章 危害和平和战争罪
- 第三章 共同规定
- 第三卷 过渡规定和最后条款

<<捷克刑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章 空间效力范围第4条领域原则1.在捷克共和国领域内实施的行为，依据捷克共和国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2.在下列情况下，犯罪视为实施于捷克共和国领域内：a) 行为人的行为全部或者部分地实行于捷克共和国领域内，即使其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实际或者可能的侵害或者危险全部或者部分地发生于国外也不例外；或者b) 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的侵害或者危险全部或者部分地发生于捷克共和国领域内，即使其行为实行于国外也不例外。

3.在下列情况下，共犯行为视为实施于捷克共和国领域内：a) 对实施共犯行为的人应当相应地适用本条第2款的规定；或者b) 共犯行为部分地实施于国外。

4.如果行为人在捷克共和国领域内实施共犯行为的，即使正犯的犯罪实行于国外，也应适用捷克共和国法律。

第5条注册登记原则实施于捷克共和国领域外的在捷克共和国注册登记的轮船（或者其他船舶）或者飞机（或者其他航空器）中的犯罪，适用捷克共和国法律。

本法典第4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也相应地适用于此种行为。

<<捷克刑法典>>

编辑推荐

<<捷克刑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